

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“科技兴蒙”行动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内党发〔2020〕17号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》（内政发〔2018〕39号）精神，规范和加强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“重点实验室”）建设与运行管理，提升科技自立自强的支撑能力，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依据国家对实验室建设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自治区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主要任务是坚持“四个面向”，解决学科发展前沿及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科学问题，组织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，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合作，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，全面提升自治区自主创新能力。

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依托自治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和其他科技创新机构建设，实行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运行机制。

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年度考核、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，坚持稳定支持和择优支持。

第五条 推进平台、项目、人才相结合，优先支持有条件的重点实验室承担国家及自治区各类科技计划项目。

第二章 职责

第六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统筹管理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工作，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重点实验室建设与发展的方针政策；
- （二）制定和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总体规划、发展计划，制定相关政策和制度，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。
- （三）组织重点实验室认定、评估、调整和撤销。
- （四）培育、遴选、推荐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实验室。

第七条 自治区有关部门、盟市科技局、国家级高新区以及中央驻区有关单位、自治区直属高校、科研院所是重点实验室的主管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落实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的政策制度，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。
- （二）制定本部门、本区域重点实验室管理细则，指导和协调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，落实所需的相关条件。
- （三）配合完成重点实验室的认定、调整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八条 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实施主体和责任单位（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可以是同一单位），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为重点实验室提供充分的条件保障,优先支持重点实验室建设,每年给予重点实验室不低于50万元的运行经费。

(二)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及成员。

(三)组织重点实验室申报、考核,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,并做好其他日常管理工作。

(四)支持重点实验室开展广泛的交流合作,推动重点实验室资源开放共享。

第三章 建设

第九条 围绕自治区学科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,按照“长期申报,定期遴选”的方式建设,重大紧急情况下可一事一议,采取“成熟一个,启动一个”的方式建设,坚持质量优先,保持适度规模,构建“定位准确、目标清晰、布局合理、引领发展”的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体系。

第十条 申报重点实验室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(一)研究方向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学科、产业发展要求,开展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、前沿技术研究,掌握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,在国内、区内本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或具有明显的地区特色,具备承担国家和自治区级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,近三年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3项。

(二)具有高水平的学科或行业带头人,以及结构合理、学风严谨、学术诚信、相对稳定的科研团队,实验室应与固定人员签订协议,固定人员在25人以上,其中牵头申报单位人员占比60%以

上。高校、科研院所牵头建设的实验室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人员之和占比 50%以上，企业或其他创新机构牵头建设的，该比例为 30%以上。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得与其他自治区重点实验室重复。

（三）有相对集中的实验用房，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；具备良好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等实验条件，科研仪器总值在 1000 万元以上。数理和信息等基础学科领域申报的实验室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（四）具备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和健全的管理运行制度，创新文化氛围良好。

（五）依托单位前三年原则上累计为实验室提供的建设、运行经费不低于 500 万元。依托单位为医院的，须为三级甲等；依托单位为企业的，须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建有专门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其近三年年均销售收入大于 2 亿元，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一般不低于 3%。

（六）实验室在本部门已运行并对外开放 2 年以上。

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组织实验室填写申报材料，由主管部门推荐至自治区科技厅。自治区科技厅定期组织重点实验室遴选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论证结果做出决策。

第十二条 批准建设的重点实验室编写建设计划任务书，依托单位审核后，由主管单位报自治区科技厅。任务书是实验室建设发展的主要依据。

第十三条 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，优势互补，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及成果转化。申请联合共建的重点实验室，必须确定一个主建法人单位，并附有共建协议书，明确各方权责。

第十四条 遴选服务区域发展能力强、能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、研究成果突出的重点实验室，列入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实验室建设后备梯队。

第四章 运行

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，对人财物实施统一管理，鼓励实体化运行，支持具备条件的实验室注册为独立法人。

第十六条 实验室主任应由具有领导能力，德才兼备的科学家担任，全时在实验室工作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。主任每届任期 5 年，连任不超过 2 届，任期满后换届，换届结果报自治区科技厅备案。

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重点实验室的目标定位、研究方向、重大学术活动、年度工作等。学术委员会主任应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，成员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，一般为 7-13 人单数，其中依托单位的人员不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。

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，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，并形成会议纪要。

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。固定人员包括科研人员、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，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、博士后研究人员。设立实验室专职秘书，条件具备的可设立科研助理岗位，协助处理日常运行管理和对外联络等相关事宜。

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应完善优秀人才培养、引进、评价和激励制度，对不同人员采用分类聘用、管理、评价方式，提供与能力和贡献相称、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，打造高水平科研人才队伍。

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应开展国内外学术合作和交流，建立访问学者制度，自主设立研究课题，定期发布开放课题和岗位，加强与本领域、本行业其他重点实验室的协同创新，推进成果转化。

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应注重开放与共享，财政资金投入建设和购置的 30 万元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应向社会开放共享，鼓励非财政资金建设和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共享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。

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内部制度，明确重大决策的基本规则、决策程序、监督和责任机制，规范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重要事项管理，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，严格遵守科技保密、科研诚信、科技伦理等法律法规。

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。依托重点实验室完成的研究成果均应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，专利申请、技术成果转让等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。

重点实验室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科学数据开放共享。

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应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，大力弘扬科学精神，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，建立鼓励创新、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，营造敢为人先、潜心研究、追求卓越、勇于探索的科研环境和氛围。

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重视科学普及，定期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群体有效开放，每年不少于 5 天。

第二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变更实验室主任、学术委员会主任，由依托单位研究，经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自治区科技厅备案。

第二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变更名称、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、重组的，经学术委员会论证，依托单位申请，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科技厅批复。依托单位法人主体或所有制结构调整等须及时报自治区科技厅备案。

第五章 动态管理

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科技厅根据创新发展需要，通过充实、调整、整合、撤销和新建等方式对重点实验室进行优化重组，不断完善重点实验室体系。

第二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每年 1 月底前填写上年度报告，由依托单位进行考核，经主管部门审核后，将年度报告和考核结果报自治区科技厅。

第三十条 自治区科技厅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定期评估，批复满2年的重点实验室须参加评估。重点考察实验室的研发条件与能力、科研水平与贡献、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、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方面。

第三十一条 结合考评情况，确定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、“整改”和“不合格”4个评估结果。

评估结果为“优秀”的，一次性给予后补助经费支持，择优推荐申报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实验室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；评估结果为“整改”的，给予1年整改期。

第三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撤销其资格。

- (一)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地方性法规的；
- (二)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；
- (三) 立项申报或考核评估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- (四) 拒不接受检查验收、考核评估等监督管理的；
- (五) 年度考核、整改、评估不合格的；
- (六) 依托单位被依法终止的；
- (七) 依托单位自行要求撤销；
- (八) 其他依法应予撤销的情形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“内蒙古自治区XX重点实验室”，英文名称为“Inner Mongolia Key Laboratory of XX”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起施行。《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内科发基字〔2021〕4 号)同时废止。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。